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67号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并于2023年1月6日、11日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根据相关公告及近期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请你公司高度关注并向市场充分提示以下风险：

1. **要约收购价格低于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及其股东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等相关方已签订交易协议，中国国航拟通过收购老股及增资方式持有山航集团66%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议协议”）。拟议协议将导致中国国航拥有你公司权益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将向你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以退市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收购，

中国国航最终确定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截止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盘，你公司股价为 3.62 港元/股，要约收购价格低于公司当前二级市场价格。

2. 要约收购能否实施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拟议交易相关方虽已签署交易文件，但拟议交易尚需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协议约定：若拟议交易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未实施完成，中国国航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时间）能否完成要约收购等存在不确定性。

3. 2022 年年报披露后面临停牌及强制退市风险。截止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你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存在因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你公司已预约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若中国国航未能在此日期前实施要约收购且实现你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在年报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停牌。

4. 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如你公司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我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你公司股票将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首日公司股票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此外，近期投资者对你公司拟议协议及要约收购事项关注度较高，我部提醒你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拟议协议相关方、收购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18日